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084)

33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存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四)臨時動議。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四、**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5月3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L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委託書填表須知

第 3 聯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大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時，應面交委託書及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向受託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交付。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時，應面交委託書及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向受託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交付。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時，應面交委託書及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向受託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交付。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時，應面交委託書及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向受託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交付。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時，應面交委託書及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書應於開會前，由委託人親自向受託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交付。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338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一、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所檢舉，經查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現款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購委託書行為。
 三、委託書填表須知
 四、委託書填表須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